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吴崎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崎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暨南大学 MBA 实践导师。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上市公司处副处长，深圳市期货业协会秘书长等职务。现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

（二） 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全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崎右	7	7	0	0	否	4

任职期间，本人以现场、视频等方式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并制作了工作记录。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背景资料，就部分拟审议事项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或解释；董事会会上，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基于独立且客观的评估和判断，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会后，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参与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负责人、变更审计部负责人、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等议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本人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列席了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列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

4、战略委员会

本人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列席了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参与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年报审计计划和总结，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和要点，督促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2024年度大消费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之外，本人还利用现场工作的机会，深入一线，主动获取公司生产经营等信息。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9日，制作了工作记录。

2025年5月，本人赴西南片区，对西南片区的门店、工厂进行调研。走访了重庆、自贡的加盟商门店，与加盟商座谈交流；走访了南充的富安娜工厂车间，关注家纺产品的生产制作过程、工厂运营管理；走访了成都的自营门店，向门店店长了解经营情况。本人还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就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总部大厦建设等方面内容，听取管理层汇报。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在外部，本人还关注家纺行业的媒体报道、公司新闻、证券监管政策、公司公告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舆情风险、生产经营风险等。

全年，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课程第四、第五、第六期。学习了监管部门最新的法规、政策、案例等文件。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公司均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也采纳落实。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即，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可能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先后讨论、审议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年，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多次讨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良好，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讨论、审议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专业性、独立性、流程有效性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的要求。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5年1月，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讨论、审议了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注了候选人的专业资格、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原审计部负责人张倩符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倩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致同意林汉凯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全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多次讨论、审议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回购注销部分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事项。重点关注并督促公司，在实施上述激励计划时，价格的确定依据应合理，程序应合法、合规和公开透明，未发现向董事、高管、实控人等特定人群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结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通过监督制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建议。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职，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此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 吴崎右

2026年04月25日